

# 临沂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以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市民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沂市民政局网站（<http://mzj.linyi.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联系临沂市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7200966。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充分发挥市民政局门户网站、移动新媒体等平台的功能，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会议公开、决策公开、公示公告、政务信息、政策解读等信息。2021 年市民政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9 条，办理网民留言数量 276 条；通过微信、微博和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1873 条，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市民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 7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民政局党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紧紧围绕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和措施，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邀请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领导到我单位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能力。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两名同志专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牵头抓，其他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配合抓的良好局面。

（四）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抓好局门户网站的管理与维护，安排专人负责，不断优化栏目设置，人性化增加无障碍浏览功能，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严格信息审核与发布，加强民政业务相关政策法规的普及宣传力度，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咨询和权威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4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民政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调查互动开展较少、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化、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等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抓好中央及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提高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增强民政信息公开时效，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强互动交流，通过意见征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民意。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充实完善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市民政局共承办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计3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4件，政协委员提案20件。全部建议、提案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建议、提案33件。